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生物滴滤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注塑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并经车间墙壁隔声和一定的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因此，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106206）处理；废容器、废矿物油、金属渣、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予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编号：NC20210916-006；资质编号：441900201224）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同时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2021年8月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21年9月6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鸿泰源电子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